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6
生效日期	2015-06-20
版 本	5.0
页 次	1/8

厂区禁烟
管理办法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6
		生效日期	2015-06-20
		版 本	5.0
		页 次	2/8

标题：厂区禁烟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树立良好企业形象，规范厂区禁烟管理，防止火灾事故发生，避免公司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制订本规定。

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厂区及进入厂区的所有人员。

3. 权责

3.1 行政部消防课负责全厂禁烟管理的监督检查。

3.2 各单位负责本部门责任区及下属包商单位的禁烟管理和相关洽谈访客的禁烟宣导。

3.3 行政部消防课负责在厂区各门岗处设立警示标志进行宣导。

4. 管理内容

4.1 厂区禁烟管理

4.1.1 厂区内实行禁烟管制，除公司指定的吸烟点外，其他区域禁止吸烟。（指定的吸烟点位置以公司内网公告为准）

4.1.2 进入厂区的所有人员不得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火种至厂区内的，需经本部门部级最高主管核准后，到行政部消防课申请登记备案。

4.1.3 厂区内公务车、上下班车、来访及作业车上均禁止吸烟。

4.2 吸烟室的申请与备案

4.2.1 各部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申请吸烟点，经消防课现场检查符合安全要求，并报总经理核准同意后，到行政部消防课申请登记备案。

4.2.2 厂区吸烟点由申请部门负责管理，有效期为一年，一年期满需重新申请；

4.2.3 公司年度检修期间，各单位可视情况申请检修专用的临时吸烟点，所需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经消防课现场检查符合安全要求，并报总经理核准同意后，到行政部消防课申请登记备案，并领取许可标识；

4.2.4 检修专用的临时吸烟点由申请单位负责管理，对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管理的吸烟点，行政部安全管理部门一经查实可当场取消该检修专用的临时吸烟点，并依规处罚。

4.3 吸烟点的管理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6
		生效日期	2015-06-20
		版 本	5.0
		页 次	3/8

标题：厂区禁烟管理办法

- 4.3.1 易燃易爆场所不得设置吸烟点，吸烟点需设置在单独的空间内，不得与其他办公、仓储或作
业场所混合使用；
- 4.3.2 吸烟室内应张贴核准过并在有效期内的吸烟室标识，并配备固定的打火机或点火器，及烟灰
桶、垃圾桶等设施，并确保完好使用；
- 4.3.3 在吸烟点入口处需配置一具 3KG 以上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使用；
- 4.3.4 吸烟室内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单位必须定期进行检查，确保监控系统处于正常监控
及录像范围之内；
- 4.3.5 所有进入吸烟室的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吸烟室的管理规定，不得在吸烟室以外的区域吸烟，吸
烟完毕后必须将烟头熄灭后丢入烟灰桶内，烟盒等其他废弃物品必须丢弃在垃圾桶内；不得
随意吐痰、乱丢垃圾、损坏公物；
- 4.3.6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吸烟室；
- 4.3.7 吸烟室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管理单位须指定专人每日对吸烟点进行检查，确保各项设施
完好使用，环境卫生、安全；

5. 奖惩

5.1 本公司员工

- 5.1.1 在厂区内违规吸烟者（含厂区内车上），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责任部门当月消防工作列
入红色等级；
- 5.1.2 未经许可违规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进入厂区的，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两次，责任部门当
月消防工作列入黄色等级；
- 5.1.3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吸烟点的，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两次，责任部门当月消防工作列入黄
色等级；
- 5.1.4 在吸烟点内乱丢烟头、乱丢垃圾、损坏吸烟室内相关设施的，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一次，并
由责任部门赔偿损坏的公共设施；
- 5.1.5 厂内禁烟管制区发现烟头的，（一年内同一课级单位）第一次给予现场管理责任人警告处分
一次，责任部门当月消防工作列入黄色等级；第二次给予现场管理的领班及值班主管警告一
次处分，责任部门当月工作列入红色等级；第三次给予现场管理的行政课长警告一次处分，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6
		生效日期	2015-06-20
		版 本	5.0
		页 次	4/8

标题：厂区禁烟管理办法

责任部门年度消防工作列入红色等级，并要求部级最高行政主管在安委会上作专项检讨报告。

5.1.6 厂区禁烟管制责任区域的划分按公司 7S 标准执行，涉及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由现场主要管理部门组织划分确定责任区域，如未划分则由现场主要管理部门全面负责。

5.1.7 吸烟点管理不善，烟头、烟灰、垃圾等随意乱丢的，现场点火设备损坏、安全防护设施损坏且无专人管理的，对该吸烟点予以取消，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5.1.8 因违规吸烟或携带火种引发火灾事故的，按公司《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5.2 协力厂商（外来人员）

5.2.1 协力厂商人员在厂区内禁烟管制区违规吸烟者，扣罚协力厂商责任单位违约金 20000 元/次/人，且违规当事人列入黑名单，今后不予办证入厂。

5.2.2 未经许可违规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进入厂区的，扣罚责任单位违约金 4000 元/次/人；

5.2.3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吸烟室的，扣罚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0 元/次/人，且违规当事人列入黑名单，今后不予办证入厂。

5.2.4 在吸烟室内乱丢烟头、损坏吸烟室内相关设施的，扣罚违规当事人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0 元/次/人，并由责任单位赔偿修复损坏的设施；

5.2.5 厂区禁烟责任区域内发现烟头的，扣罚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0 元/个（以个为单位，每个扣罚 5000 元），并约谈单位负责人；

5.2.6 因违规吸烟或违规携带火种引发火灾事故的，由责任单位赔偿火灾损失，并扣罚违约金 2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合同关系，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报政府单位依法处理。

5.2.7 协力厂商的责任区域由其业务部门划分，涉及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由所在区域单位共同协商划分责任区，如因禁烟管制区内发现违规吸烟或因违规吸烟导致的火灾事故无法确定责任单位或相互推诿的，所涉及的违规处罚，由所在区域的所有协力厂商共同承担。

5.2.8 申请临时吸烟点的单位，对吸烟室管理不善，烟头、烟灰、垃圾等随意乱丢的，现场点火设备损坏、安全防护设施损坏且无专人管理的，除依规处罚外，并对该吸烟点予以取消，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5.3 进入厂区的来访人员，接洽部门需提前做好公司的禁烟宣导，如宣导后仍违规携带打火机、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6
		生效日期	2015-06-20
		版 本	5.0
		页 次	5/8

标题：厂区禁烟管理办法

火柴等火种入厂或在厂区内违规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厂区。

- 5.4 与公司无直接合同关系的个体供货商、原木运输商等个体户入厂时，业务或采购部门应提前
 宣导公司禁烟管制规定，若在厂区内违反禁烟管制规定的驱逐出厂，列入黑名单，今后不予
 办证入厂。
- 5.5 在厂区内发现违规吸烟者，任何人均可向行政部消防课举报，凡提供有效佐证的，一经查实，
 给予举报者奖励 1000 元（奖金由工安基金支付），举报电话 6119。
6. 本办法由行政部消防课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7. 附件
- 7.1 《作业火种申请表》
- 7.2 吸烟室（模板）
- 7.3 检修专用临时吸烟点（模板）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6
		生效日期	2015-06-20
		版 本	5.0
		页 次	7/8

标题：厂区禁烟管理办法

7.2 吸烟室（模板）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HAINAN JINHAI PULP & PAPER CO.,LTD.

编号：JY - 00

吸烟室

注意事项：

有效期：_____

1、所有进入吸烟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2、禁止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厂区；

3、吸烟完毕后必须将烟头熄灭并丢弃在现场烟灰桶内；

4、保持吸烟室环境卫生，不得随意吐痰、乱丢垃圾；

5、请严格遵守规定，发现违规一律按公司《厂区禁烟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使用地点：

现场管理单位：

负责人：

电话：

行政部消防课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6
		生效日期	2015-06-20
		版 本	5.0
		页 次	8/8

标题：厂区禁烟管理办法

7.3 检修专用临时吸烟点（模板）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HAINAN JINHAI PULP & PAPER CO.,LTD.

编号：JY -

检修专用临时吸烟点

注意事项：
有效期：_____

- 1、所有进入吸烟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 2、禁止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厂区；
- 3、吸烟完毕后必须将烟头熄灭并丢弃在现场烟灰桶内；
- 4、保持吸烟室环境卫生，不得随意吐痰、乱丢垃圾；
- 5、请严格遵守规定，发现违规一律按公司《厂区禁烟管理规定》严格处理；

使用地点：

现场管理单位：

负责人：

电话：

行政部消防课